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24

修正案号: 39-337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机组休息室的热交换器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到1205(含)、并装有双顶外 壳热交换器的波音747-400系列飞机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8-04 修正案 39-12430
- 2.CAD2000-B747-09 修正案 39-2925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12 2000 年 1 月 20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12R1 2000 年 8 月 30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12R2 2000 年 11 月 30 日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B747-09, 39-2925

按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重申CAD2000-B747-09的要求

重复检查

A. 自2000年6月8日(CAD2000-B747-09的生效日期)起1,200飞行小时或90天内,以先到为准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1A2412或其改版2的要求,执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发现机组休息室热交换器的偏

差或损坏。此后,以不超过2,5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该检查, 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要求的工作为止。

注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 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该 级别的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 行,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 台架、工作梯或工作平台。

## 纠正措施

B.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任何损坏或偏差, 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1A2412或其改版2的要 求,用新的热交换器更换有差异的热交换器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注: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12R1,完成了检查和更换工作,可视为已满足了本指令A和B 段的工作要求。

检查热交换器壳体的件号

- C. 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12R2的要求, 查明机组休息室热交换器壳体组件的件号。
- (1) 如果壳体的件号未列在该服务通告第2. E节下面的表"原有零 件的处理--Existing Parts Accountability"中的"原有零件号--Existing Parts Number"栏内,则本指令无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即可 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2) 如果壳体的件号列在了该服务通告第2. E节下面的表"原有零 件的处理"中的"原有零件号"栏内,但厂家代码不是A3210,则本指令无 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即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3) 如果壳体的件号列在了该服务通告第2. E节下面的表"原有零 件的处理"中的"原有零件号"栏内,且厂家代码是A3210,或者厂家代码 不能确定,则执行本指令D段要求的工作。

壳体组件壁的测量及纠正措施

- D. 对机组休息室热交换器壳体组件件号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1A2412R2中第2. E节下面的表"原有零件的处理"中的"原有零件 号"栏内的、且厂家代码是A3210或无法确定厂家代码的飞机:在下次 飞行前,依据该服务通告的要求,拆下热交换器壳体组件,并测量靠 近前法兰盘的壳体壁的厚度。
  - (1) 如果壳体壁厚等于或大于0.028英寸,则依据该服务通告的要

- 求,重新安装该壳体组件。如果该件的标志无法识别,则重新加标志 后装机使用。此后本指令无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 求的重复检查工作。
- (2) 如果壳体壁厚小于0.028英寸,则依据该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 一新件更换该壳体组件。此后可终止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 作。

## 备件处理

E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安装机组休息 室热交换器,除非已按本指令C和D段的要求,对该热交换器完成了规 定的工作。

## 替代方法

- F. 依据CAD2000-B747-09批准的替代方法,可作为满足本指令所要 求的经批准的替代方法。
- G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2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12日
- 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